

亞東技術學院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

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1 年 2 月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 91016177 號函准予備查
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台技(四)字第 0940011072 號函備查
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台技(四)字第 0970005244 號函備查
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20167328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成績優異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系(組)之系(組)為雙主修。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，或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單，經主系(組)及加修系(組)主任同意後，送註冊組呈教務長核准，始屬有效。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(組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，並應修滿加修系(組)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至少 40 學分。若有加修系(組)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(組)相同者免修，但至少仍須修畢加修系(組)所規定之專業必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學分，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為準。
-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在加修他系(組)科目內容有前後連續性邏輯順序者，仍應依規定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修習加修系(組)之科目，以在學期中修課為原則，但如與主系(組)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暑期有開班授課時，經加修系(組)主任同意後，得參加暑期班修讀。
-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，繳交學分費；在九學分(含)以上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系(組)與加修系(組)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，並登記於主系(組)歷年成績單內。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、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，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(組)學分時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，填具放棄聲明書，經主系(組)及加修系(組)系主任同意後，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十一條 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系(組)之科目學分已達輔系(組)規定者，得核發輔系(組)資格。其未達輔系(組)資格，得視同主系(組)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並得抵免主系(組)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；但其抵免原則仍須依照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-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系(組)應修畢業科目學分，而加修系(組)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，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主系(組)准予畢業，但畢業後不得申請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；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，經教務長核准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，仍未修畢加修系(組)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本校即取消其雙主修資格，以主系(組)學位畢業，但其所修科目學分仍視同放棄雙主修方式處理。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屆滿，雖修畢他系(組)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(組)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應令退學，他系(組)畢業資格不予承認。
-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，如願續修讀雙主修時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，其主系(組)與加修系(組)之學分應分別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凡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，其畢業名冊、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註明加修系(組)名稱。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，其歷年成績單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予加註加修系(組)名稱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，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